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755—200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污染物排放 测量方法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missions from light-duty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2005-05-23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照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2002年11月13日提出的“ECE R83 法规 05 系列的修正草案的建议”(“PROPOSAL FOR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05 SERIES OF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 NO. 83”)中关于混合动力车辆的排放的部分技术内容;本测量方法是对 GB 18352.2—2001《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Ⅱ)》的补充。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第一次制定。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天津清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红雨、高海洋、钱国刚、赵春明。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污染物排放 测量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曲轴箱气体排放、蒸发排放的测量方法,以及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冷起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的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或压燃式发动机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50 km/h 的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352. 2—200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Ⅱ)

GB 19753—2005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量 试验方法

GB/T 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 18352. 2—2001、GB/T 19596—2004 的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分类

本标准中按照储能装置是否需要外接充电、车辆是否具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如表 1 所示将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分为 4 类。

表 1 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分类

储能装置外接充电功能	可外接充电(OVC) ^a		不可外接充电(NOVC)	
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无	有	无	有
对应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车型	可外接充电、无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可外接充电、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不可外接充电、无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不可外接充电、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a 仅当制造厂在其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中或者以其他明确的方式推荐或要求定期进行车外充电时,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方可认为是“可外接充电”的。仅用来不定期的储能装置电量调节而非用作常规的车外能量补充,即使有车外充电能力,也不认为是“可外接充电”的车型。				

5 要求和试验

5.1 一般要求

5.1.1 对于容易影响车辆排气管排放和蒸发排放性能的部件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必须保证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在部件受到振动的情况下,仍能达到 GB 18352. 2—2001 的要求。